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3)2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8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云盘山作业区罗44-22采油井未按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8日由执法人员武瑞、柴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18日由执法人员彭小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18日由执法人员彭小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18日由执法人员武瑞、柴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18日由徐爱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3年8月18日由徐爱军提供,过磅单证明危险危废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榆靖环罚（听）告字（2023）2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电 话：0912-4612741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邮政编码：71900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8日

